

自带车出差申请单

申请部门: 生产制造		申请人员: 顾倬铨	联系电话: 18653605862	申请时间: 2025年4月24日	
是否申请公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公车状态:		是否申请带物品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私车信息: 车型 大众朗逸		排量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6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8L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2.0L			
申请事由: 接送卡文客户					
部门负责人 (签字):			分管副总 (签字):		
出差日期	起-止 地点	起始里程	终止里程	核定里程	核定金额 (元)
3月11日—3月11日	公司-高铁站			40	40*1.2=48元
3月25日—3月25日	公司-高铁站			40	40*1.2=48元
4月13日—4月13日	潍坊-诸城	7019	7231	212	212*1.2=254.4元
月 日— 月 日					
月 日— 月 日					
月 日— 月 日					
月 日— 月 日					
月 日— 月 日					
核定人员:			综合管理部 (签字): 李青 2025.4.24		

- 说明: 1. 申请人员需填写: 申请部门、申请人员、联系电话、申请时间、是否申请携带物品、私车类型、排量、申请事由, 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后, 找分管副总签批。
2. 出差期间, 自带车申请人需将出差日期、起-始 地点、起始里程、终止里程填制完成。出差期间如遇变更或增加地点的, 需单独注明变更地点及起始里程。
3. 综合管理部负责核定: 是否申请公车、公车状态、核定里程、核定金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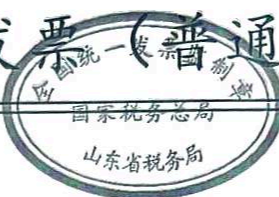
顾倬铨
0.24





成品油

电子发票(普通发票)



发票号码: 25377000000250782440

开票日期: 2025年05月14日

购买方信息	名称: 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		销售方信息	名称: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潍坊石油分公司		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91370700MA3CBQ0F75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9137070072427711XK				
项目名称	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税率/征收率	税额
*汽油*95号车用汽油(VIB) 95号			升	47.17083799	7.12346895	336.02	13%	43.68
合 计						¥336.02		¥43.68
价税合计(大写)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叁佰柒拾玖圆柒角整			(小写) ¥379.70		
备注	收款人: 徐岩; 复核人: 高原;							

开票人: 袁娟